

# 淡江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別：公共行政學系

科目：憲 法

准帶項目請打「○」否則打「×」
簡單型計算機
×

本試題共 2 頁

一、基本權利依其作用可分成防禦權、受益權與參政權。試說明此種分類的意涵，並舉我國憲法有關基本權利之規定以說明之。（25分）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三號之解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所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何以抵觸憲法？（25分）

附註：

## 監督寺廟條例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三、下列事項屬於那一機關之權限？試依現行憲法之規定與實務上的運作說明之。（25分）

1. 統一解釋法令
2. 公務員之懲戒
3. 緊急命令之分布
4. 實施創制、複決法規之制定

四、行政院所編列之 N 年度總預算，國防支出為五千億。試問：

1. 立法院在審議該預算時，其可否增加國防支出至六千億？
2. 立法院可否將行政院原來編在外交支出項下的預算經費挪到國防支出項下？（25分）